

《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| | |
|----|--|
| 詳題 | 刪去“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而代以“享有 7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侍產假薪酬”。 |
| 6 | 在建議的第 15D(2)(b)條中，刪去“不多於 3 天”而代以“7 天”。 |
| 6 | 在建議的第 15H(2)條中，刪去“的五分之四”。 |